

2026 年书院镇镇区企业单位和商铺干湿垃圾上门收集及镇垃圾房养护项目

养护承包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9022026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小奇（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新府东路 81 号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万航路 11 号 5 幢 2 层 216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300

电话：021-58196321

电话：1366142291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季涛

联系人：王春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 2026 年度书院镇镇区企业单位和商铺干湿垃圾上门收集及镇垃圾房养护项目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委托事项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2529275元（含税），贰佰伍拾贰万玖仟贰佰柒拾伍元整大写贰佰伍拾贰万玖仟贰佰柒拾伍元整（含税）。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年1月30日起至 2027年1月29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考核

5. 1 镇职能部门每季度对整体养护质量进行考核。每季度随机抽取检查作业点、垃圾箱房、清运车辆、垃圾上门收集点等。按照《2026 年度书院镇镇区企业单位和商铺干湿垃圾上门收集及镇垃圾房养护项目考核表》，对发现的问题，镇职能部门以整改单形式告知养护公司，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整改结果。

5.2 考核总分采用 100 分制，由镇职能部门考核，考核 85 分以上（含 85分）为合格，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满 1 分暂扣该季度养护经费的 1%。连续两季度平均考核分达不到合格分（85分），予以警告。

5.3 检查考核内容

对养护企业日常检查考核参考国家、上海市相关养护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新区相关规定执行。其日常检查考核分外业、内业、规范化和网格投诉处理四个部分（详见养护检查考核评分表）：

5.3.1 外业。每季度考核路线由镇安排，每季度全覆盖一次。

考核2026年度书院镇镇区企业单位和商铺干湿垃圾上门收集及镇垃圾房养护项目范围内设施量，结合上级单位考核标准以发现问题作为考核评分依据。

5.3.2 内业。按内业资料工作要求执行。要求内业资料真实、准确、规范、全面、符合逻辑。

5.3.3 规范化。按规定要求落实养护作业过程安全生产、防汛防台、文明养护等。

5.3.4 网格投诉。以处置评价体系进行评价。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对本合同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取得的所有有关相对方以及本项目有关的各种形式的任何信息（下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向除因工作需要必须知情的本方高级管理人员、外聘专业顾问外的第三方披露和提供相关信息，并应责成前述人员遵守本条所约定的保密义务。

6.3 如一方需披露本合同保密信息的，必须事先得到相对方的书面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披露方承担，造成对方损失的，由披露方予以赔偿。

6.4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长期，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约定均继续保持其原有效力。

7. 报酬及结算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本项目服务经费，依据每季度作业考核结果，前三季度原则上按每季度支付合同价的25%，第四季度经审计出审计报告后按审计结果在本合同金额范围内支付剩余款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合规等额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或发票有瑕疵，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相应责任。

7. 2. 3 养护资金支付与考核挂钩，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上（含 85 分）为合格，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满 1 分暂扣该季度养护经费的 1%。连续两季度平均考核分达不到合格分（85 分），予以警告。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7 特别条款，由于乙方原因，对甲方重大工作（活动）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0.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因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违法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王

涛：

春军：

日期：

日期：

2026年01月14日

2026年01月1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一

2026 年度书院镇镇区企业单位和商铺干湿垃圾上门收集 及镇垃圾房养护项目考核办法

1. 指导思想

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要求，进一步明确镇管生活垃圾上门收集、生活垃圾分类清运、镇管垃圾厢房保洁管理作业考核管理分工，全面提高书院镇城市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

2. 编制目的

2.1 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垃圾分类上门收集、镇管垃圾厢房保洁管理和清运工作评价体系。

2.2 提升镇区商铺垃圾分类上门收集、镇管垃圾厢房保洁管理和企业单位垃圾分类清运水平，推动城市管理向科学高效创新的方向发展。

2.3 努力实现行业管理无缝隙，完善行业设施全覆盖的发现处置机制。确保镇区面貌整洁、美观、有序，不断提升市民满意度。

2.4 完善垃圾分类源头收集清运以及厢房、垃圾厢房（容器）保洁管理的过程考核机制。

2.5 确保财政资金的科学、有效使用。

3. 编制依据

参照各行业市、区相关文件（不限于）：

3.1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

3.3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3.4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3.5 《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沪府令 83 号）

3.6 《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31/T 524—2011）

3.7 《绿化市容专用轮式电动作业机具安全技术规范》（DB31/T 923—2015）

3.8 《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办法》

3.9 《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管理办法》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 编制原则

4.1 充分体现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引入考核激励机制，采取科学客观的测评方法。

4.2 充分体现考核的规范性、专业性，提高考核的定性、定量要求。细化管理标准，加强业务指导和服务。

4.3 充分体现考核的综合性，将社会评价、第三方测评、信访投诉、巡查实效等纳入考评评价体系。

5. 组织机构

镇职能部门负责考核养护公司的计划内业、社会评价、垃圾箱房保洁管理、镇区商铺垃圾分类上门收集、企业垃圾分类清运工作，包括上述业务运行的日常管理、投诉处理、人员设备、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

6. 考核内容

6.1 计划内业

内业资料包括基础资料、日常记录、计划预案等三部分内容。

6.2 社会评价

由新闻媒体报道、上级部门通报和第三方测评构成。

6.3 设施管理

6.3.1 镇区商铺垃圾分类上门收集、企业单位垃圾分类收集主要以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至镇管垃圾厢房内，并由垃圾厢房管理人员对垃圾进行二次分类工作。

6.3.2 垃圾箱房主要工作以垃圾分类收集整理、垃圾箱房保洁管理为主。

6.4 作业管理

包括对镇区商铺垃圾分类上门收集、镇管垃圾箱房保洁管理以及企业单位垃圾清运作业等情况的考核。

6.5 信访投诉处理

包括网格工单、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浦东 e 家园等信访投诉件处理。

6.6 人员设备

按照招投标文件及相关行业要求配备技术人员、作业人员及机械设备。

6.7 应急保障

包括各类创建活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应急保障；配合完成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应急保障等。

6.8 市、区两级检查、第三方测评中发现问题的处置。

7. 考评方式

7.1 评分标准

考核总分采用 100 分制，由镇职能部门牵头村居等联合考核，考核 85 分以上（含 85 分）为合格。

7.2 考核方式

考核以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明查和暗查等方式相结合，着重考核养护质量。其中日常考核以考核小组日常巡视，记录为主，定期（季度）考核由镇主管部门考核小组牵头组织。

2026年度书院镇镇区企业单位和商铺干湿垃圾上门收集及镇垃圾房养护项目考核表

类别	评分办法	考核项目	评分细则	单项总分	扣分/次	得分	扣分原因
基本指标	工作制度 (10分)	1、建立行业管理制度及服务标准。 2、制定作业人员分工、工作计划及业绩考核。 3、建立长效巡查制度，制定工作应急预案。 4、建立宣传培训制度。 5、完善各类工作台账信息上报。	1、建立行业管理制度及服务标准。	2	0.1		
			2、制定作业人员分工、工作计划及业绩考核。	2	0.1		
			3、建立长效巡查制度，制定工作应急预案。	2	0.1		
			4、建立宣传培训制度。	2	0.1		
			5、完善各类工作台账信息上报。	2	0.1		
				1、收运单位建立规范上门收集体系，严禁生活垃圾混装混运、跑冒滴漏等。	5	0.2	

		2、严格落实分类收运车辆 标 准配备，车容车貌整洁、 涂装 规范、分类标识清晰。	5	0.2		
		3、合理安排收运次序， 确 保				

职能部门对第三方采 用百分制，折合 为60分	行业规范 (40分)	企业垃圾上门收集每日 一次 覆盖面。	5	0.2		
		4、严禁作业过程中，容器 满 溢和车辆超载。	5	0.2		
		5、垃圾箱房周围环境应保 持 整洁、箱房门随手上锁， 分类 标识正确规范，容器 配备齐 全、清洁完好。	5	0.2		
		6、垃圾箱房内垃圾规范分类， 确保分类实效。	5	0.2		
		7、企业和商铺门前等区域 无 小包垃圾与其他垃圾，垃 圾容 器配备齐全、清洁完好、 无满 溢现象。	5	0.2		
		8、无安全生产事故。	5	5		
		1、项目服务质量满足上海	8	1.5		

工作实效 (50分)	市生活垃圾测评标准。				
	2、项目服务质量满足浦东 新 区垃圾分类测评标准。	8	1		
	3、项目服务期间有效做好工 作响应、反馈、销项流程闭环。	6	0.5		

		4、符合项目服务合同的预期 目标。（定时定点上门分类收 集、分类短驳、标准养护、宣 传指导、提质增效）	6	0.5		
		5、项目服务期间确保企业和商铺生活垃圾核量准确率，每低 1%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6	1		
		6、项目服务期间满足上海市 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 害化分类收运体系，无新 闻媒 体曝光事件，无热线工 单投诉 等。	8	1		
		7、项目服务期间有效改善镇 容镇貌，提升企业对生活 垃圾 分类知晓率和满意度。	8	0.2		
		1、项目服务质量满足企业 的 工作需求，无新闻媒体曝 光事	20	1		

企 业 商 铺 对 第 三 方	件， 无热线工单投诉等。					
	2、项目服务期间有效做好工 作响应、反馈、销项流程闭环。	20	0.5			
	3、符合项目服务合同的预 期	20	0.5			

			目标。				
			4、企业商铺对项目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20	0.5		
			5、项目服务期间有效改善镇容镇貌，提升企业对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和满意度。	20	0.3		
加分指标	扣分项		主要看重大任务保障、获得荣誉、综合进步三方面的表现，根据单位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重要指标增量减量的进度情况等，予以加分。				

扣分指标	扣分项	未遵守行业服务标准，触碰环境、环保和安全等底线，对工作执行不力，造成单位重大损失和影响的，予以扣分。				
------	-----	--	--	--	--	--